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鲁0502破1号之一

2022年3月1日, 本院根据韩志伟的申请, 裁定受理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本院依法摇号并指定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17:30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69号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人: 李律师、崔律师; 联系方式 13255623603、18562393466; 电子邮箱: hengwang0546@163.com, 密码: Hengwang0546163)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 在东营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

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